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持股计划第二次归属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2023 年持股计划已经 2023 年 4 月 27 日和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依据 2023 年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成立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对本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并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权益归属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 年持股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已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2023 年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持股计划的实施、出售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 2023 年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2023 年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总数为 9,946,276 股。

2、根据《2023 年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安排，2023 年持股计划已于 2024 年完成第一次的归属，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权益归属的公告》。

3、根据《2023 年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安排，2023 年持股计划已完成第二次的归属。由于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以致不再符合参与持股计划的人员资格的；或因归属考核期业绩未达成，以致未归属的，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持有人在本期持股计划下的标的股票权益，其中公司现任高管方洪波、

王建国、顾炎民、管金伟、赵磊、钟铮、张小懿、李国林、王金亮、赵文心分别归属 287,902 股、57,052 股、10,565 股、66,032 股、52,827 股、31,695 股、48,130 股、27,000 股、24,000 股、24,000 股，其他持有人共计归属 1,875,999 股，合计归属 2,505,202 股（占总股本比例约 0.03%）。

二、2023 年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2025 年 12 月 9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2023 年持股计划第二次归属的 2,505,202 股（占总股本比例 0.03%）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完毕。2023 年持股计划在实施期间，严格遵守了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2023 年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持股计划已完成第二次股份归属及出售，后续将进行收益分配工作。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享有的收益将按持有人归属标的股票额度的比例扣除相关税费后进行分配。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